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1.提交承诺书。2022年度申请项目，需要学校系统上传《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项目申请承诺书》后，申请人方可申请项目。为保证本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学院请于2022年1月10前对本学院申报人员进行摸底，做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并提交《学院项目申请承诺书》至科研处。

2.系统审核。2022年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各学院负责在线审核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包括对本学院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编制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各学院应在3月14日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学院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3月14日16时前提交本学院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形式审查表》及《申报汇总及审查情况表》，学校集中审核工作于3月14日16时截止**。鉴于全部项目均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并提交申请书，信息系统需要一定时间处理，请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学院项目申请书收取的截止时间。

3．申请登录账户。[各学院请于2022年1月15](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开放申请书填报权限。各学院请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无登录账号的申请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称、单位、工号）发送至科研处，并联系申请开户。

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学院

项目申请承诺书

科研处：

为了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我学院郑重承诺：

1.学院将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做好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本年度项目的审核工作。

项目系统审核负责人：  
身份证号：  
邮箱：

2.学院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规定的行为。

3.学院严格执行《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教育、管理监督制度。

4.学院切实贯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5.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有关申请的通知通告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工作，对本年度学院所有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确保在申请书中不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科研伦理的内容，确保申请书中没有任何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对本年度学院所有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等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申请人符合相应项目的申请资格。

学院负责人（亲笔签名）：

（学院公章）

2022年1月10日